

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0.6.3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點之一第一項訂定之。
- 二、獎懲與輔導作用意在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培養學生優良品德，其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
 - (一)以獎勵及積極輔導方式導正學生行為。
 - (二)以公開獎勵方式作為學習楷模，視學生個別差異適當懲罰。
- 三、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與輔導時，應力求審慎客觀，公正合理處理。並參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年級之高低。
 - (二)身心之狀況。
 - (三)動機與目的。
 - (四)家庭之因素。
 - (五)平日之表現。
 - (六)初犯或累犯。
 - (七)行為後之表現。
 - (八)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 四、學生違規行為，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學校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時，應知會該生導師。
- 五、學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其委員應包含行政代表、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本校獎懲會組織及運作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下：
 - (一)組織：本校獎懲會置委員 9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由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教組長擔任。
 2. 學校教師代表 4 人：由二、四、六年級學年代表及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擔任。
 3. 家長代表 2 人，由家長會推派。
 4. 其他注意事項：
 - (1)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
 - (2)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

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本要點規定補聘之。

(二)運作方式：

1. 獎懲會會議由學務主任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會議決議之記錄，由主席指定委員為之。
2. 獎懲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3.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4. 獎懲會處理獎懲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5. 獎懲會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六、 學校對學生之獎勵、懲罰與輔導措施如下：

(一)獎勵：

1. 口頭嘉勉。
2. 公開表揚。
3. 獎狀或獎品。
4. 依學校自行訂定之獎勵措施為其他特別獎勵。

(二)懲罰與輔導：

1. 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
2. 課餘校內公共服務。
3. 列入學生在校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4. 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教師除得依學校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採取一般管教措施，並得視情節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以導正學生行為：
 - (1)實施個別輔導。
 - (2)轉介輔導。
 - (3)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協助指導或帶回管教。
 - (4)改變學習環境。

上述措施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惟在執行改變學習環境前，應經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

七、 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

八、 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俾利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

- 九、 獎懲會為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記載事由、獎懲依據、結果及救濟方式，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得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敘明理由變更該結果後核定獎懲決議。
- 十、 學校對學生違規事件處分後，應持續追蹤輔導，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 十一、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決定書

學生姓名	
班級	
事由	
決定結果	
獎懲依據	
決定理由	
救濟方式	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得於本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

(學校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